202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大湾区服贸会事项）申报指南

一、资金支持内容

（一）支持对象。

1.在广东省内工商注册且实际开展或拟开展服务贸易相关业务，有税务登记的企业、非法人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2.获评的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文化出口基地、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和企业。

3.支持对象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近2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劳资、安全生产、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投诉和纠纷，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支持对象须于2026年11月15日前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 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直报管理应用系统、技术贸易管理信息系统、文化贸易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国际货运代理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展览业信息管理应用系统等任一系统）广东端口登记（备案）有关业务数据。

（二）支持方向。

支持各地市（不含深圳）组织企业（含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下同）参加 2026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以下简称“2026 大湾区服贸会”），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仅限广州展区)参展展位费给予支持。深圳市可参照《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大湾区服贸会事项）申报指南》对深圳企业参展展位费给予支持，具体支持办法由深圳市自行制定。

鼓励服务贸易各领域行业商协会、出口基地等牵头组织企业参展。优先支持数字贸易、文化出口、出海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广东省重点服务贸易领域企业参展。

（三）支持标准。

省商务厅按一定比例支持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展费用，参展企业按标准展位费用 2220 元/个、光地展位费用(不含展位布置和特装费用）148 元/平方米的标准与展会承办方结算。单个企业获得支持的标准展位数量最多不超过 4 个、光地展位面积最多不超过 36 平方米。

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审核不合格的企业不予支持，企业原则上应按市场价（即标准展位 14800 元/个、光地展位 1480 元/平方米）向展会承办方补交展位费用。

二、申报材料

（一）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大湾区服贸会事项）申请表（附件 1）。

（二）地市商务局汇总的 2026 大湾区服贸会参展申报材料 （地市商务局盖章），包括:

1.2026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参展报名汇总表（附件 2）;

2.2026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参展报名表（附件 3）;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申报企业承诺书（附件 4）;

5.企业相关情况报告（附件 5）;

6.属于分支机构性质的非独立法人企业，须提供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分支机构申报相关财政资金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的证明（承诺）文件; 或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章程、内部规定中允许分支机构申报财政资金且由法人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的证明（承诺）文件;

7.地市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各参展单位与展会承办方签订的参展协议(附件 6，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申报单位参加展会成果佐证材料，包括展会承办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及平面图，企业展会现场拍摄的展位照片（需包含参展企业名称、展位号信息），企业展会期间录制的 10 秒以上视频（需包含展位实景、展位楣板信息、展位号、

展品、参展人员、申报展位周边等展位情况。其中，双开以上展位需包含正面及所有侧面楣板）。

联系电话：0756-8935978